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2月6日，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尼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00.00股，实际发行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000,000.00元（扣除107,830.19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92,169.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账号：699282093），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879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7年6月25日收到股转公司发放的《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13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货款及员工工资。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9,004,050.00元,其中,收到的认缴投资款9,000,000.00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05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699282093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 步支行	699282093	9,004,050.00
合计			9,004,050.00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其中，收到的认缴投资款9,000,000.00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050.00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